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7 号《关于核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A 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750.00 万股，其中老股转让 350.00 万股、发行新股 1,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47 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票配售对象和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75,725,000.00 元，其中：老股转让资金总额 75,145,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5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83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4,830,000.0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138035	2015/5/13	-	1,023,212.87	活期
	118110100200232237	2017/3/1	2018/2/28	11,000,000.00	定期
	118110100200215436	2016/8/2	2017/8/2	43,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597210905	2015/5/13	-	1,525,816.08	活期
	59190359728000191	2015/5/21	-	7,033,040.00	智能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荣支行	35001687707059888888	2015/5/13	-	4,642,419.45	活期
	35001687707049100659	2017/6/27	2017/7/27	2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88,224,488.4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额调整为 1,765.00 万；

2、变更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试验能力；

（二）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 10,35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改变本项目购买办公楼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额：

（1）取消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增加投资在福州购买营销总部办公楼，包括 GSP 认证药品仓库和销售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

（2）将在上海购置办公楼含装修的投资预算额增加到 3,000.00 万；

（三）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 10,98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增加购买研发中心，致力于建设国家级肝药研究实验室：

（1）增加投资在福州购置研发中心试验及办公楼宇，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

（2）在上海购置办公室，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83.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7.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1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6,965.00	1,765.00	142.21	1,109.77	62.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20.00	6,620.00	165.01	4,293.82	64.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5,508.30	5,508.30	15.5	2,596.51	47.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390.00	7,990.00	1,925.22	5,725.03	7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83.30	25,883.30	2,247.94	17,715.13	68.44%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5,883.30	25,883.30	2,247.93	17,715.13	68.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